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孕婦及產婦分娩 照護醫事人員津貼及指定醫院獎勵作業要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所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應發給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對於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 確診孕婦及產婦分娩後照護之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予以津貼或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醫療機構執行 COVID-19 確診孕婦及產婦分娩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發給津貼事項，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 第二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獎勵核發對象、項目、基準、審查基準及撥款程序如下：
 - (一) 獎勵對象：經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同意為轄內指定確診產婦分娩之照護專責醫院(以下簡稱指定醫院)，且執行照護原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轉出之確診孕婦及產婦分娩照護。
 - (二) 獎勵項目及基準：
 - 1、設置獎勵：
 - (1) 指定醫院設置專責產房執行確診產婦分娩，每間專責產房獎勵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
 - (2) 指定醫院除於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經審查核准之病房區域外，另行設置確診孕婦及產婦分娩照護專責病房，每一專責病房之病室，獎勵五萬元。
 - (3) 指定醫院應設立並公告二十四小時諮詢專線，每月獎勵一萬元。
 - 2、生產獎勵：以指定醫院當月陰道產或剖腹產健保申報件數及指定醫院家數，依比例核發獎勵費用(四捨五入至

整數位)，並應全數分配予執行生產之醫事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基準如下：

- (1) 申報件數排序為前百分之三十(含)者，獎勵費用五萬元。
- (2) 申報件數排序為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含)者，獎勵費用三萬元。
- (3) 申報件數排序未達前百分之六十者，獎勵費用一萬元。
- (4) 當月無申報件數者，不發給獎勵費用。

3、照護獎勵：依指定醫院收治確診孕婦及產婦分娩人數及分娩住院天數，給予每人日三千元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共同照護之醫事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

(三) 審查基準：

- 1、前款第一目獎勵費用，自衛生局指定日起至本部解除指定日止，應以分艙分流、專責照護確診孕婦及產婦分娩之方式為之；於指定期間無特殊原因，不接受原醫院或自其他醫療機構轉出之確診孕婦及產婦分娩，或因重大事由或自行解除指定者，不予核發獎勵費。
- 2、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獎勵費用，指定醫院應於執行日起至次月三十日止，完成健保申報程序；屆期末申報件數，不予列入計算。

(四) 撥款程序：第二款獎勵費用經本部計算後，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指定醫院應於本部通知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至本部備查。

四、本要點津貼及獎勵費用人員名冊、排班表、簽到(退)紀錄及相關資料，醫療機構及指定醫院應妥善保存，以備查核。

五、本要點所列人員津貼及獎勵費用，經本部查證有不實請領或不符合相關規定之情事，除追究法律責任外，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六、本要點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

定滾動修正；未及於期限完成修正者，依本部正式公文規定辦理。